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其擁有的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_	2,304,940,990 (附註i)	2,304,940,990
李嘉渝	736,516	11,148,386 <i>(附註ii)</i>	11,884,902
華米高	3,733,986	_	3,733,986

聯繫公司

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

		股份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_	4,466,984,746 <i>(附註iii)</i>	4,466,984,746
李嘉渝	5,302,915	80,268,380 <i>(附註ii)</i>	85,571,295
華米高	28,265,860	_	28,265,860
佐伯俊治	616,400 <i>(附註iv)</i>	_	616,400
Burkhard MUELLER	1,800,000	_	1,800,000

董事權益(續)

附註:

- i. 10,449,548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94,491,442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譬加先生及其家屬。
- iv. 86.400股股份乃由佐伯俊治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中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該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名冊的權益。